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礼县第一中学食堂经营权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礼县第一中学食堂经营权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;;承建(承接)为娄底市腾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0人,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,资产总额为10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

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:娄底市腾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8月23日

备注:1.符合本声明函的企业必须填写,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,评审时不予以考虑;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监狱企业、残疾人企业申明函可参照此函填写,格式自拟